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.00 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全部处置完毕，本次激励计划结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最新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，各制度的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
（2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（3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
（4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
（5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
（6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
（7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

(8) 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;

(9) 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;

(10) 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;

(11) 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上述制度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 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, 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竞舟先生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, 选举公司董事杨先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, 与其他委员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调整后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洪斌先生、张志勇先生及杨先勇先生, 其中李洪斌先生仍为主任委员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董事杨先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,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;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, 发表了同

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